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

汤山文

熊政平

2019 年 12 月 31 日